兴国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兴常发[2023] 4号

关于印发《兴国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兴国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的通知

县人大财经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发改委、县统计局、县人民银行、县税务局:

《兴国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兴国县 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的决议》已经兴国 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兴国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兴国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3年2月5日兴国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兴国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县财政局局长赖如钦同志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兴国县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同意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兴国县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3年县财政预算。

抄送: 县委办, 县政府办, 县政协办

兴国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2月6日印发